

# 关于漯河鼎鼎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实木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漯环监审〔2017〕3号

漯河鼎鼎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鼎鼎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气。木工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带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漆及烘干废气经“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项目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2.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经“混凝沉淀+过滤”处理后，直接回用于漆雾捕集装置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及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。

3.噪声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，运营期全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。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；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》中相关要求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项目所使用活性炭应按规定要求按时维护更换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111000023）控制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、省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舞阳县环保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2017年2月14日